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韻姍

相　對　人　元豐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游淑惠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壹　程序事項

聲請人雖於聲請狀首頁當事人欄，記載「楊子逸」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聲請人迄未提出其與楊子逸之委任狀，以明確其有委任楊子逸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實，要難認楊子逸有代理聲請人為本件訴訟行為之合法權源。惟本件聲請狀既經聲請人本人於狀末親自署名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認已生聲請效力，先此敘明。

貳　實體事項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丙○○原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惟經本院108 年度聲字第38號裁定解任之，致無人可資處理相對人事務，公司事務陷於停頓，且影響股東權益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持有相對人股份股數517 股，乃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，自得求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俾儘速召開董事會，以恢復公司正常營運，並維護股東權益。又相對人乃第三人楊柳青設立之家族企業，其股東以楊氏家族成員為主，而聲請人之夫乙○○為楊柳青之子，並曾擔任相對人之董事，了解公司運作模式，且具專業經理人資格，資歷完整、營運管理經驗豐富，應適宜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（見本院卷第1 至3 頁、27至28頁）等語。並聲明：選任乙○○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受有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臨時管理人之

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，其選任自應由法院依職權考量公司之最佳利益而定，不受聲請人之主張所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之一，前於民國98年9月5日經推選擔任相對人之董事長，其任期於101年9月4日屆滿，惟其任期屆滿未為改選，經高雄市政府限期於102年3月18日以前完成改選，卻未遵期完成，而當然解任，嗣經相對人股東丙○○召開臨時股東會，改選董監事，亦因聲請人及乙○○未出席，而無法達到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，以作成決議之門檻，丙○○遂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由本院於102年7月25日以102年度抗字第150號裁定，選任丙○○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（下稱系爭前案裁定）在案，然而聲請人及乙○○再以丙○○無視檢查人之檢查報告提及相對人無解散必要之結論，猶與股東即其子庚○○、其妻戊○○通謀解散相對人，未善盡公司負責人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已違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由，聲請解除丙○○之臨時管理人職務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8號裁定解任丙○○之臨時管理人職務，該裁定於108年8月29日確定（下稱系爭解任裁定），並辦畢解任登記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並核閱系爭前案裁定、系爭解任裁定及107年度司字第30號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（下稱系爭解散事件）卷證，應認相對人現處於既無董事長，亦無從召開董事會，且董事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無訛。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准許之。

㈡本院審酌相對人之104年7月10日股東名簿，及101年10月5日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，其股東有丙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○、甲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等人，其中甲○○、丙○○及乙○○原為相對人董事（見系爭解散事件卷㈠第

15、18頁），其中：

1.丙○○甫經系爭解任裁定解除臨時管理人職務；甲○○則在經營相對人期間，聲請裁定解散公司，經本院以102年度司字第5號裁定駁回在案（見系爭解散事件卷㈠第80頁），復因挪用公司資金，涉犯背信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緩刑3年確定在案，緩刑期間尚未期滿，有本院104年度自字第10號、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509號刑事判決為憑（見系爭解散事件卷㈠第67、73頁），其二人與相對人間顯然欠缺信賴關係，均不適宜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2.聲請人雖以其配偶乙○○係相對人創辦人楊柳青之子，乃家族公司之固有成員之一，復具備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歷，曾擔任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門副總、管理部門副總，及中華經濟產業策進會秘書長，營運管理經驗豐富，對相對人之事務有相當程度之了解為由，請求法院選任乙○○為臨時管理人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頁）。但查，乙○○在本院102年度司字第5號裁定解散公司事件審理中，已自承：「元豐公司（按：即相對人）長期由丙○○實際經營，從未報告營業狀況，且擅自提領存款，致虧損累累…伊另有工作，無法協助經營」等語（見系爭解散事件卷㈠第80頁背面），可見乙○○雖為相對人股東兼董事，惟長期未涉公司營運，實對相對人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全無所悉。參諸相對人於其原任董事任期屆滿後，經相對人依公司法第173條第2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許可召開股東臨時會，改選董事，卻因甲○○及乙○○拒不出席，致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而無法作成改選董事之決議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暨乙○○在前案裁定審理期間，經法院函詢有關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意見，均消極不表示意見，亦無任何作為，顯見乙○○對相對人業務營運係採消極且漠不關心之態度等情，均據系爭前案裁定理由欄記載綦詳（見本院卷第32、33頁），佐以乙○○在本院103年度訴字第140號相對

人與甲○○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中，曾出庭而為偏頗甲○○之證詞，亦經該事件歷審法官查明在卷（見系爭解散事件卷㈠第44頁正反面、第58頁背面至59頁），及相對人股東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（以下合稱丙○○等3人）均不同意由乙○○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由（見本院卷第76、70、73頁）等一切情事，堪認乙○○前對公司營運漠不關心，拒不出席相對人股東會、董事會，乃肇致相對人營運不繼之原因之一，其與相對人之股東丙○○等3人間復欠缺信賴關係，實難期待由其擔任臨時管理人得以達成使相對人正常營運、召開董事會及維護股東權益之任務，乙○○亦不適宜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3.再者，相對人股東己○○○在系爭前案裁定審理中，經法院函詢選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意見，則未表示意見（見本院102年度聲字第7號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卷第31頁），可見其對相對人營運漠不關心；相對人股東辛○○因繼承丁○○（歿於98年10月14日）之股份，而成為相對人股東，亦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覆遺產稅課稅資料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年7月8日函足佐（見系爭解任裁定卷第187至196、197頁），可見其未曾參與相對人營運狀況，均不適宜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4.從而，相對人之原任董事、股東均不適宜擔任其臨時管理由，本院復考量相對人因股東內部紛擾不斷，針對股東會召集、決議及公司營運方式迭生法律爭議，宜由明瞭公司法之律師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始能在遵行法規之大前提下，調和股東紛爭，以召開股東會、董事會，選任董事，進而達成使相對人正常營運、維護股東權益之任務，暨丙○○等3人均同意由本院選任律師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（見本院卷第76、70、73頁），及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108年10月21日函覆本院有意願擔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律師學、經歷（見本院卷第80至81頁）等一切情事，選任游淑惠律師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四、綜上，相對人之全體董監事已當然解任，無人處理公司事務，致相對人營運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，確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，並以選任游淑惠律師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為適當。聲請人求予選任乙○○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其主張對本院並無拘束力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3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